

述實況與法制作業訂定體例採原則性規範，未再訂定辦理公用事業費率計算公式之審核等事項。

- 三、現行電價調整程序，依「電業法」規定，由台電公司依貴院核定之電價計算公式核算調幅及電價後，擬訂電價調整提案陳報經濟部，再由經濟部邀集相關行政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及作成諮詢建議，經經濟部核定後，由台電公司公告實施。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國大陸維權律師陳光誠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0）

有關羅委員針對中國大陸維權律師陳光誠事件，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外交部對陳光誠事件之發展保持密切注意，惟政府之大陸政策決策為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之權責。據悉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已於本（101）年 5 月 3 日記者會就陳光誠事件，明確表達我政府之立場，並呼籲大陸應重視對司法正義及人權之保障。另陸委會賴主委幸媛於本年 5 月 7 日在立法院接受質詢時亦表示，政府對大陸重要維權人士之案件已列入觀察並表達關心。賴主委並允請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先生在第八次江陳會中，向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反應，轉達我對該事件及對中國大陸人權議題之關切。
- 二、檢附陸委會就本事件相關發言之新聞兩則，併請 卓參。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羅委員）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指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林姓檢察官於開庭時問案態度不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1）

羅委員淑蕾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指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林姓檢察官於開庭時問案態度不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對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開庭態度之督導措施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問案態度至為重視，為提升檢察機關形象，並具體落實上開法令規定，自 100 年 5 月起，即多次函請各檢察機關應加強督促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開庭之問案態度，強調問案時應平和、懇切，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及其他不正方法，並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開放各檢察機關「檢察長信箱」、法務部「檢察司信箱」供民眾以電子郵件或投書表達意見，各機關並應將案件處理情形回復陳訴人。「檢察長信箱」之處理情形並列入業務檢察項目之一。